|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3月18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修订WIPO标准ST.14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WIPO标准委员会(CWS)在2012年4月-5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一致同意设立修订WIPO标准ST.14的第45号任务，该标准有关专利文献中的引证参考文献。标准委员会还决定成立ST.14工作队处理修订工作(见文件CWS/2/14第28至31段)。
2. 上述第45号任务由两部分组成：
   1. 考虑文件CWS/2/6第7段、第10段至第14段中所述的意见和提案草案，编写一项关于修订WIPO标准ST.14第14段中规定的类型代码的提案。
   2. 对修订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各项建议以使WIPO标准ST.14与国际标准ISO 690:2010(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与信息资源引文指南)相一致的便利性进行研究。如果认为可以修订，则编写相应提案。
3. 在2013年4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编拟的关于修订WIPO标准ST.14的现状报告，并按其要求，就ST.14工作队提出的某些问题给出了评论意见和指导(见文件CWS/3/4和文件CWS/3/14第29至41段)。在此基础上，并按照标准委员会的要求，ST.14工作队继续开展讨论。本文件介绍了工作队目前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4. 修订类型代码(任务的第一部分)的主要目的是在检索报告中区分仅为新颖性所引的文件和仅为创造性所引的文件。实际上，这将意味着以两个新的类“N”和“I”替代“X”类，其中“N”类表示仅考虑该文献，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不能被认为具有新颖性；而“I”类则表示仅考虑该文献，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不能被认为具有创造性。同时，还要求工作队在修订提案中就“X”、“N”和“I”这三个代码可以共存使用的过渡期提供指导，并在“编者按”中反映出过渡的细节。
5. 但是，在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后的讨论过程中，一些工作队成员再次对整个系统这样改变的实际益处产生了质疑，即质疑在检索报告中提供更详细信息的附加价值与因提供这些详细信息而对审查员造成的额外负担之间的积极平衡。工作队理解这一问题对提案的基础以及委员会所给的任务规定有影响，尤其影响修订类型代码的便利性，工作队希望提交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并决定(见下文第8和第9段)。
6. 关于任务的第二部分，将在标准委员会本届(第四届)会议之后，在此前提交的评论意见和欧洲专利局(EPO)2014年1月提出的分析结果的基础上，开展相关工作(见下文第11至13段)。

## 工作队讨论

### 修订类型代码

1. 在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后，依照标准委员会的请求，工作队起草了修订WIPO标准ST.14第14段的提案和“编者按”的草案，分别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2. 但是，关于所建议的修订是否可取，即，关于强制执行新的“N”类和“I”类的预期益处和这一决定可能的弊病之间的平衡(见上文第4段)，还无法达成共识。这一问题也在2014年2月11至13日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以获取评论意见(见文件PCT/MIA/21/5)。
3. 工作队已经考虑过以“N”类和“I”类替代“X”类的利弊，总结如下：
   1. 加入新的“N”类和“I”类意味着检索报告可就所引文件的相关性提供更加详细的信息；
   2. 对PCT国际申请而言，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对单独引证文件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区分，可使这一信息在申请过程的较早阶段中得以公开。这一点对国家和地区申请也可同样适用；
   3. 就文件在单独考虑时所具有的相关性提供额外信息，会对工作共享计划和合作性项目格外有利。
   4. 缺乏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统一定义，会导致各专利局之间就一项申请做出的有关新颖性“N”类或创造性“I”类的文件引证不统一。这样可能对专利局和申请人造成误导，并带来去标准化的结果。长期以来，已经显示出各工业产权局对“X”类定义的使用极不统一；
   5. 审查员的工作负担增加，需要决定目前引证为“X”类的文件是否应引证为“N”类或“I”类。处理一项检索要求的平均用时增加，会导致检索报告的发布时间比目前做法下的时间要晚，并由此导致专利局积压的审查工作增多。
   6. 如果按建议弃用“X”类，会使检索审查员无法对有多项复杂权利要求和多项复杂引文的文件采取实用的做法。
4. 考虑到以上几点，工作队请标准委员会就拟议修订的便利性做出最终决定。
5. 如果标准委员会认为修订利大于弊，则建议标准委员会审议由工作队起草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和二中的第14段的修订草案和“编者按”草案。
6. 应当指出的是，上述修订草案和“编者按”虽然经过讨论、得到一些工作队成员的支持且未受到其他成员的质疑，但尚未被工作队正式商定为可提交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的版本。因此，请标准委员会或者通过所提交的拟议草案，或者将其与有关上述第5段和第8至10段所提问题的决定，一并发回工作队，以便确认对拟议修订的必要支持。

### 关于非专利文献的建议

1. 如上述第2段所述，第45号任务的第二部分是关于WIPO标准ST.14与国际标准ISO 690:2010(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与信息资源引文指南)之间可能达成的一致。在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这一部分的范围被扩大，纳入了引证检索报告语言以外其他语种的文件的问题。
2. 欧洲专利局完成了对国际标准ISO 690:2010的分析，并在2014年1月与工作队分享了分析结果(见文件CWS/3/4的第19段)。
3. 基于欧洲专利局提供的材料，工作队成员计划在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后，开始编写有关第45号任务第二部分的提案。
4.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中提供的关于ST.14工作队工作的现状报告；*

*(b) 注意上文第5段、第8段和第9段中提及的审议事项；*

*(c) 依照上文第10段的请求，就拟议修订的便利性达成一致意见；*

*(d) 如就上文第16(c)段提及的问题形成了积极决定，则请审议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附录的ST.14第14段的修订草案，然后或者通过拟议修订，或者将其发回工作队以作确认(见上文第10至12段)；并*

*(e) 如就前一段中的拟议修订形成了积极决定，则请审议将纳入标准的“编者按”草案以及国际局将采取的后续行动(见附件二第4段和第5段)，然后或者予以批准，或者将其发回工作队以作确认(见上文第10至12段)。*

[后接附件]